

2024 年莆田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18.64 亿元，其中：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5.05 亿元，主要用于莆田市延寿溪(上游)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0.75 亿元，荔城区新度片区棚改项目二期 K06 地块建设工程 0.45 亿元，涵江区梧塘沁后片区改造项目三期 0.35 亿元，荔城区黄石镇沙坂片区棚改项目（二期）0.36 亿元，涵江区梧塘沁后片区改造项目一期 0.35 亿元，莆田市木兰陂水文化展示中心 0.43 亿元，莆田市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一期（急重症诊疗中心大楼建设项目）0.41 亿元，莆田市东圳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64 亿元，秀永高速改扩建新增莆田站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1.54 亿元，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迁建项目 0.49 亿元，荔城区黄石镇沙坂片区棚改项目(一期)0.42 亿元，市木兰集团存量项目 3.98 亿元，市水利局存量项目 1.21 亿元，市交通局存量项目 0.84 亿元，莆田市八二一街南伸岭美街段（福厦高铁-莆兴路）道路建设工程 0.15 亿元，莆田市公安局综合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0.05 亿元，莆田第一中学新度校区扩建工程 0.2 亿元，莆田市永嘉街（惠好大道-福厦高铁）道路建设工程 1.03 亿元，福建省莆田军供站迁建项目 0.1 亿元，涵港大道梧萩段建设工程 0.2 亿元，莆田市孤弃儿童养护中心 0.1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重点用于社会事业、交通基础

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国家确定重点支持的领域。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308.59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上核定的限额 1332.69 亿元内；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36.54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 342.98 亿元内。

三、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59.96 亿元，其中：市本级 25.89 亿元，县（区）134.07 亿元。

按债券性质分：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 64.59 亿元，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 95.37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85.51 亿元（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数详见附表）；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3.07 亿元。

附件：2024 年莆田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附件

2024年莆田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	2024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莆田市	159.96	85.51
市本级	25.89	23.07
仙游县	36.38	16.67
荔城区	28.35	10.52
城厢区	15.67	14.15
涵江区	36.90	13.40
秀屿区	16.77	7.70